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
可持续发展

阿尔及利亚：^{*} 决议草案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大会，

回顾其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问题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4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5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7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2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会议《宣言》的原则 7，¹ 其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防止污染海洋，

强调需按照国际法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考虑到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特别是原则 16，其中规定，原则上，污染者应承担污染引起的费用，并考虑到《21 世纪议程》³ 第 17 章，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A/CONF. 48/14/Rev. 1)，第一部分，第一章。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空军 2006 年 7 月 15 日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造成环境灾难，使浮油覆盖黎巴嫩整个海岸线并蔓延至叙利亚海岸线，如大会第 61/194、62/188、63/211、64/195、65/147 和 66/192 号决议已强调的那样，这种情况阻碍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对以色列政府不承认有责任向受到溢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政府和人民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出赔偿和补偿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大会在第 66/192 号决议第 4 段中再次请以色列政府承担起责任，对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迅速作出适当赔偿，并确认秘书长的结论，即大会的这项请求尚未得到落实，

确认秘书长认为这次溢油事件并不属于任何国际溢油损害恢复基金的范围，因此应当予以特别考虑，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考虑从以色列政府取得相关赔偿的选项，

欢迎秘书长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在处理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环境损害索赔方面的价值所作的评估和得出的结论，即该委员会所设有关小组审查的某些索赔案件对于本次浮油事件等案件具有参考价值，为计量和量化环境损害和确定应赔付的数额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再次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 2006 年 8 月 17 日举行的应对东地中海海洋污染事件的雅典协调会议和 2006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协助黎巴嫩早日恢复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为清理行动以及黎巴嫩的早日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确认秘书长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在其现有机制范围内托管东地中海溢油损害恢复信托基金，并关切该信托基金迄今尚未获得任何捐款，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大会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问题的第 66/192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⁴

2. 连续第七年再次表示深切关注以色列空军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对黎巴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

3. 认为浮油严重污染了黎巴嫩海岸并污染了叙利亚的部分海岸，对黎巴嫩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及人的健康具有不利影响，因此对黎巴嫩的生计和经济产生了严重影响；

⁴ A/67/341。

4. 再次请以色列政府承担起责任，对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修复这次破坏行动造成的环境破坏，包括恢复海洋环境的费用迅速作出适当赔偿，尤其是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中得出的结论，即对大会关于向受溢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政府和人民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出赔偿和补偿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没有得到执行仍然感到严重关切；

5. 请秘书长进一步考虑从以色列政府取得有关赔偿的选项；

6. 赞赏秘书长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价值所作的评估并欢迎其结论，即经由委员会为处理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环境损害索赔所设小组审查的某些索赔案件对于本次浮油事件等案件具有参考价值，为计量和量化损害情况和确定应赔付的数额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7.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利用经由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小组审查的某些索赔案件所提供的有益指导，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类似的小组，计量和量化因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被炸毁而造成的环境损害；

8. 再次赞赏黎巴嫩政府以及各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作出努力，在被污染的海岸开始采取清理和复原行动，并鼓励会员国和上述实体继续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促进完成清理和复原行动，以期保护黎巴嫩及东地中海盆地的生态系统；

9. 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托管利用自愿捐款设立的东地中海溢油损害恢复信托基金，以便援助和支持直接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从清理到安全处置油污废物，采用无害环境的综合管理方式处理因吉耶发电厂储油罐被炸毁而造成的环境灾难；

10.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敦促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这一问题上继续支持黎巴嫩，特别是支持黎巴嫩的海岸复原活动和广泛的恢复努力，并表示，此种国际努力应予以加强，因为黎巴嫩至今仍在处理废物并监测恢复情况；再次邀请各国和国际捐助界向该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为此请秘书长动员国际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以便确保信托基金有充足、适当的资源；

11. 确认浮油的不利影响具有诸多层面，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